　　罪犯刘业，男，1997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肄业文化，湖南省耒阳市人，住湖南省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办事处梅桥社区梅桥小学对面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2015年因无证驾驶被行政拘留；2020年4月14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　　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作出（2021）湘0422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止，2021年5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业自2021年5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2023年6月1日违反徒手出收工制度，集中训诫7天，扣2分。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纪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09月共计表扬5次，并余170分。原判罚金2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，已从严一年四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八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业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